

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

天津市 2025 年度高级政工专业职称 申报评审工作安排意见

为认真做好 2025 年度天津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按照《天津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审实施意见》（津党宣办〔2019〕12 号）要求，现制定如下安排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部署，不断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政工职评正向激励和推动提升作用，着力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强、素质高、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高素质政工队伍，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更好服务于天津高质量发展大局，担

当作为、真抓实干，善作善成、见行见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二、时间安排

5月份，各区各系统各单位做好高级政工师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员拟申报情况摸底。

6月份，各申报单位组织做好申报、公示、群众评议和考核推荐等工作。

7月中旬，各单位集中申报。

7月底至8月底，市政工职评办公室组织评审，并适时召开评审会。

三、评审原则

1.坚持政治首关。严格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和评审规则，从严掌握思政工作专业任职资格条件，坚持“首关不过、余关莫论”，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贯穿职称评定全过程。坚持好中选优、优中选强，真正把那些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职工群众信得过的优秀政工人员推荐上来。

2.坚持业绩优先。强化以思政工作业绩为核心的评价导向，根据思政工作专业属性和岗位特点，以思政专业水平、岗位履职绩效、成果作用发挥为重点开展评审工作。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行能力、业绩、资

历评价量化赋分的办法，提高工作业绩的评价分值权重。

3.坚持评管结合。强化政工职称评审工作的导向作用，促进推荐单位对申报人员的管理使用和政工队伍的规范化建设，激发政工人才活力，激励政工人才建功立业，增强政工人员荣誉感和获得感，充分调动广大政工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四、具体要求

1.切实加强申报组织领导。各区各系统各单位要及时将有关要求通知到所属单位和相关人员，切实加强对推荐申报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按照评审推荐要求，坚持“谁受理、谁负责、谁签字”，严格落实职评主体责任，健全评审制度，优化评审流程，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确保今年政工职评工作圆满完成。

2.严格推荐申报程序要求。要认真摸清本单位政工队伍底数，研判队伍结构状况，合理把握初中高级比例。充分发挥本单位中评委作用，认真检查申报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工作报告和专业论文等材料，坚持内部公示制度，做到公正公开，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按照规定的目录、时限等要求报送申报人卷宗，一次性提供所有材料，原则上不再接受补充材料。

3.严肃推荐申报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及纪律要求，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不得随意降低评

价标准。各级职评部门要客观、公正组织开展评审推荐，严格遵守回避制度和保密纪律，不得向申报人员泄露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申报人员要如实、规范填报材料，严禁以非组织形式报送个人申报材料。

4.充分发挥政工人才作用。评审工作结束后，对于取得专业职务任职资格并按照规定领取资格证书人员，各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按需办理专业职务的聘任手续，落实聘任人员有关待遇，关心关爱政工人员，切实建好政工队伍，用好政工人员，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生命线”作用，推动思想政治工作赋能主责主业全面提升。

天津市政工职评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